

# 江西警察学院

## 2016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一、2016 届毕业生规模与总体结构

#### 1、毕业生人数

2016 年，江西警察学院共有毕业生 1838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101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5.22%，专科毕业生 823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4.78%。

#### 2、毕业生男、女比例

1838 名毕业生中男生 129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70.18%；女生 54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9.82%。各学历层次毕业生性别比例构成如下：

本科			
男（人数）	比例	女（人数）	比例
647	63.74%	368	36.26%
专科			
男（人数）	比例	女（人数）	比例
643	78.13%	180	21.87%

#### 3、毕业生生源地

1838 名毕业生本省生源人数为 1611 人，占毕业生总数 87.65%，外省生源人数为 227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2.35%。

#### 4、毕业生专业分类

本科设置专业有：法学、安全防范工程、经济犯罪侦查、社会体育、刑事科学技术、侦查学、治安学、信息安全、英语；专科设置专

业有安全防范技术、法律文秘、交通管理、经济犯罪侦查、刑事技术、社会体育、侦查、治安管理、警察指挥与战术。

具体的人员配置如下表：

学历	专业	人数
本科毕业生	法学	196
	安全防范工程	42
	经济犯罪侦查	145
	社会体育	82
	刑事科学技术	54
	侦查学	211
	治安学	173
	信息安全	49
	英语	63
专科生毕业	安全防范技术	43
	法律文秘	47
	交通管理	93
	经济犯罪侦查	120
	刑事技术	45
	社会体育	1
	侦查	242
	治安管理	230
	警察指挥与战术	2

## 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1、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2016 届毕业生总体就业人数为 1609，就业率为 87.54%。本科毕业生就业人数 886 人，就业率为 87.29%，专科毕业生就业人数为 723 人，就业率为 87.85%。

### 2、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如下显示：

专业名称	总人数	就业人数	总就业率 (百分比)
江西警察学院	1838	1609	87.54
本科	1015	886	87.29
侦查学	211	197	93.36
经济犯罪侦查	145	142	97.93
信息安全	49	45	91.84
治安学	173	170	98.27
英语	63	40	63.49
刑事科学技术	54	54	100
社会体育	82	63	76.83
安全防范工程	42	40	95.24
法学	196	135	68.88
专科	823	723	87.85
经济犯罪侦查	120	90	75
侦查	242	231	95.45
交通管理	93	85	91.4
安全防范技术	43	35	81.4
刑事技术	45	42	93.33
治安管理	230	205	89.13
法律文秘	47	33	70.21
社会体育	1	0	0
警察指挥与战术	2	2	100

### 3、就业困难、家庭困难、残疾人毕业就业率

我院 2016 届毕业生中无残疾人，家庭困难的毕业生有 94 人，毕业时一次就业人数为 87 人，就业率为 92.55%。无双困毕业生。

## 三、毕业生去向及地域流向

### 1、毕业生行业分布

项目		内容
应届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人)	总数	1679
	机关	1288
	高等教育单位	15
	中初教育单位	3
	其他事业单位	2
	国有企业	8
	其他企业	339
	部队	11
	城镇社区	2
	医疗卫生单位	4
	其他事业单位	2
	农村建制村	5

### 2、毕业生地域流向

2016 届毕业生地域流向如下表：

分布地区	人数
江西省南昌市	447
江西省九江市	126
江西省上饶市	17
江西省赣州市	7
江西省德安县	31
江西省吉安市	16
江西省宜春市	35
江西省鹰潭市	15
江西省萍乡市	37
江西省抚州市	16
江西省景德镇市	13
江西省新余市	14
广东省	83
上海市	8
浙江省	29
内蒙古	12
海南省	6
安徽省	10
重庆市	2
山东省	5
福建省	8
湖北省	12
贵州省	15
黑龙江省	1
江苏省	9
云南省	2
北京市	2
河南省	8

####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

2016 届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为零,无毕业生办理《自主创业证》或以实体形式、电子商务形式认定的自主创业者。(学院有个别毕业生自主创业,但均未办理创业手续。)

#### **五、促进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

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不断创新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了我院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为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2016 年学校就业工作呈现出如下特色:

##### **1、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学院毕业生就业制度**

继续全面落实和深化“一把手”工程,在院党委正确领导下,不断加强完善院系两级就业指导机构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学院依旧成立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系(部)主任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实施办法,检查、监督各系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执行情况,研究处理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特殊情况事件。招生就业处作为职能部门,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学院领导及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具体负责统筹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系部成立以主任为组长,政委为副组长,大队长、团总支书记及各毕业生区队指导员为主要成员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本系部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落实本系部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事宜。大队长兼任系部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络员,负责毕业生就业情况相关数据上传下达工作。

学院就业领导小组一年来召开就业工作会议四次,针对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出现的新情况,不断进行研究并提出新对策。为完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

作制度，2016年3月，学院印发了《江西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并以此制定了《2016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 2、加强就业宣传，引导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

2016年度，我院共有毕业生1838人，其中：公安专业毕业生1388人，普通专业毕业生450人。2016年我院公安专业毕业生虽然遇上好的入警机会，可以先后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公务员局组织的“江西省公安机关2016年度考试录用人民警察”和“江西省公安机关2016年度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考试录用人民警察”两次招警考试，入警人数估计在1000人左右，占公安专业毕业生71.5%，但是仍然有近400名公安专业毕业生不能顺利入警；我院普通专业毕业生虽然可以参加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组织的“江西省201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警考试，但因为是向全社会公开的招考，参加考试人员非常多，而公安机关招警职位却十分有限，因此，普通专业毕业生从警困难重重。

在此情况下，学院及各相关单位、系（部）仍然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引导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要利用多种渠道，组织毕业生学习国家、省、市各有关部门出台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活动，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就业，鼓励在校生及毕业生，尤其是普通专业毕业生自主创业。积极做好我院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及在校大学生入伍工作。针对我院毕业生，尤其是公安专业毕业生放弃灵活就业、“有业不就、非公不考”的思想状态，各系（部）要适时召开主题队会或采取多种活动形式，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的教育，帮助毕业生客观、理

性、辩证地认清就业形势，进一步转变就业观念，牢固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思想，合理调整就业期望值，积极主动地先行就业，多渠道就业。

### **3、及时发布信息，构建我院特色的就业信息网络服务系统**

为构建具有我院特色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信息网络服务系统，招就处严格管理招生就业网站，充分利用学院招生就业网及时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全年共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九十多条，发布招聘岗位两千九百多个)，宣传国家及省市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大学生入伍预征、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政策，指导毕业生择业和就业。与此同时，建立了2016届毕业区队指导员飞信及QQ群系统，通过校园OA、招生就业网站、飞信及QQ群系统等多种渠道，及时向指导员和毕业生传递招考、招聘信息，答疑解惑，接受毕业生有关就业方面的各项政策咨询、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手续办理及其它就业指导等工作。

### **4、建立毕业生就业工作考评奖励机制**

2016年，学院将继续参照省教育厅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相关内容，结合国家、江西省及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文件，于当年11月到12月，对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着重检查各系（部）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制定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和就业工作计划、宣传就业政策、提供就业信息、建立实习就业基地、举办招聘会、及时上报毕业生就业数据、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后续跟踪管理及就业服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双困生”就业帮扶、毕业生就业率以及落实院就业领导小组交办工作结果等情况。学院毕业生就业评估工作由就业工作办公室牵头，各系（部）政委或专职就业干部参加，采取听汇报、查看材料等形式，实行交叉评估。评估结果以学



院正式文件予以通报。

## 六、毕业情况相关调查与分析

根据用人单位薪酬调研统计情况，毕业生初次就业工资收入基本都达到1500元以上，其中月工资1500-3000元的比例最大，达到63%；月工资3000-4000元，达到27%；月工资4000-5000元，仅占10%。

招就处每年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情况摸底活动，通过走访用人单位、向地市公安机关来我院参加各类培训的学员发放《江西警察学院毕业生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组织开展了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据统计，我院历届毕业生中有85%以上在党政机关就业，其中又以考录公务员（人民警察）为主，部分毕业生考录海关、边防、消防等职位，还有少量的毕业生到银行工作或者报考研究生。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满意度及毕业生本人就业满意度高，满意率分别为93%及92%以上。

江西警察学院招生就业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